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修养与师德建设培训教材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编写

师德建设规章制度汇编

——师德修养与师德建设规章制度汇编

杨春茂 ◎主编



此系列书内容包括师德修养，师德正反典型案例评析，教师教育法规常识，教师职业心理调试，教师考核，教师礼仪等方面，以引导教师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不断提升人格修养和学识修养，努力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为目的，弘扬高尚师德，弘扬主旋律，增强正能量。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修养与师德建设培训教材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编写

师德建设规章制度汇编

——师德修养与师德建设规章制度汇编

杨春茂 ©主编



此系列书内容包括师德修养，师德正反典型案例评析，教师教育法规常识，教师职业心理调试，教师考核，教师礼仪等方面，以引导教师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不断提升人格修养和学识修养，努力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为目的，弘扬高尚师德，弘扬主旋律，增强正能量。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师德建设规章制度汇编 / 杨春茂主编. — 北京 :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5656-1760-7

I. ①师… II. ①杨… III. ①教师 - 职业道德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10464号

SHIDE JIANSHE GUIZHANG ZHIDUHUIBIAN

师德建设规章制度汇编

杨春茂 主编

责任编辑 王莉莉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105号

邮 编 100048

电 话 68418523 (总编室) 68982468 (发行部)

网 址 www.cnupn.com.cn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00千字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修养与 师德建设培训教材》编委会

主 编：杨春茂

副 主 编：吕文清 沈 杰 王亚苹

特邀编委：杨春茂 教育部中国教师基金会秘书长（正司级）

魏书生 中国学习科学学会会长，著名教育家

曹志祥 教育部课程教材发展中心主任（副司级）

张 文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原副司长

姚金菊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

程方平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毕 诚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建军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师德建设处调研员（原处长）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伯华 王 祎 王笑菲 王 楠 吕文清

曲 池 刘 瑾 邱化民 陈东培 张亚宁

张 利 宋晓燕 张熙迎 赵 芳 赵晋平

罗 歆 段秋晗 秦 迪 郭 昕 顾莉慧

曹 飞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教师是社会上特殊而崇高的职业群体，应当成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典范。教师的法律素质是提高青少年法制教育质量的关键。但是，近年来极少数教师严重违法犯罪的现象时有发生，这损害了教师队伍的整体形象，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提高教师的法律素养，是教师自身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言行，尊重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智力水平、人格与尊严，恰当合理地运用惩戒手段教育学生。一方面教师作为学生的监护者，要维护学生的权利。要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做侮辱学生的事；要关怀和尊重“差生”，如果发现学生的行为出现一些不好的苗头，教师一定要做好安抚工作，要真正把学生的身心健康放在心里，这些是作为教师要在教学中注意到的。

另一方面教育者应当是先行者。教师要善于利用法律知识来保护自己，正确处理工作和生活中的各种矛盾，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成为守法、尊法、依法维权的典范。教师要学法，只有学法律，才能更好地提高师德修养，健全自己的人格和身心。

为了方便广大教师了解和学习与教师、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编辑了这本《师德建设规章制度汇编》，书中收集的是与师德修养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为广大教师了解和学习提供参考。

目前，全国32个省级教育部门均将师德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将师德教育作为各级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为此，配套本书，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及中国教育报刊社定于2014年7月起在全国举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修养与师德建设培训高级研修班”。此书可作为培训参考书使用。

目 录

C CONTENTS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2

二、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35
教师资格条例	42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 通知	47

三、部门规章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 会议精神的通知	51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56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 规划（2013—2017年）》的通知	59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64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81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国培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87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	92
教育部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96
教育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99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102
教育部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大力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106
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110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114
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121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的意见	124
教育部关于规范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	131
教育部关于表彰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134
教育部关于表彰“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全国优秀中小学 德育课教师”“全国中小学德育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136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 的通知	138
教育部关于“十五”期间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142
关于加强职业培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15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十五”期间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55
人事部、教育部关于表彰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 工作者的决定	164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166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171
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 规范（试行）》的通知	17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民族贫困地区开展“中小学教师综合素质 培训”工作的通知	178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186
关于印发《关于新时期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的通知	19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当前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的通知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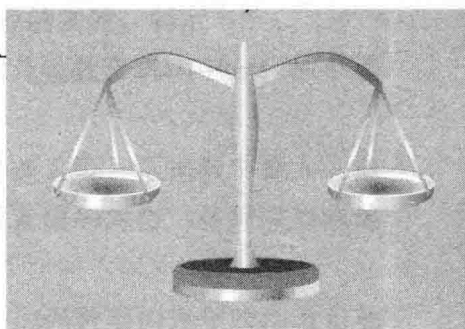
师德建设

规章制度汇编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202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	210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重新颁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213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16
国家教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223
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赔偿法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位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